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委託案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報名電話：04-22855505~6 報名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報名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一樓企劃行銷組

招生中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在地農產品加工釀造暨經營管理實務班

- 課程內容：食品安全衛生、農產品加工實務、創意與產品開發實務、農產品之創意行銷、品牌與包裝概念、創意與產品開發等
- 訓練期間：105年06月22日~105年08月24日
- 就業方向：自行創業、代工、寄賣等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06月08日截止

物聯網應用與雲端運算人才班

- 課程內容：物聯網應用之嵌入式系統設計與軟體開發技術、網站設計與網頁工程技術、物聯網專題實習、APP、JAVA等
- 訓練期間：105年05月18日~105年07月28日
- 就業方向：物聯網工程師、雲端軟體工程師、感測網路系統服務整合規劃、資料科學家等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05月10日截止

飯店旅館服務人才班(產學合作)

- 課程內容：旅館房務理論與實務、旅館接待技巧暨客務實務、旅館採購管理暨餐飲管理、旅館人力資源管理等
- 訓練期間：105年07月13日~105年09月07日
- 就業方向：房務服務人員/組長/主任、餐飲服務人員/組長/主任、飯店統籌主管、行銷企劃人員等(預定合作廠商金座旅館有限公司、晶品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沙國際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07月05日截止

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早上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每日共 8 小時。 2. 為日間全日制訓練，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訓練費用	1. 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及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之失業者、逾 65 歲之失業者、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2.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報名應繳	1. 填寫報名表一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驗畢不退還)。 3.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攜帶身分證逕洽勞保局申請)。 4. 其他證明文件(全額補助者需另附證明文件，可逕洽訓練單位詢問)。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且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
注意事項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 ●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訓練單位將至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之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 訓練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每位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職訓保)，學員需簽定職業訓練契約書並遵守約定。 ● 訓練單位應於甄試後 3 個工作日(含)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並公告由 TIMS 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u>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u> 2. <u>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u> 3. <u>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u> 4. <u>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 ● <u>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u>學員於參加本作業規定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同時參加該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以勒令退訓處理。但參加該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對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其他特定對象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訓練單位。 ● 參訓期間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份別： 1.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經甄試錄訓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 2.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下列身分者，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不予核撥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1) 原住民失業者。 (2) 中高齡失業者(開訓當天需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之失業者。 (5) 身心障礙失業者。 (6) 二度就業婦女。 (7) 家庭暴力被害人。 (8)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9)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10)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補助限制：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不得申請本項津貼。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2. 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報名電話	電話：04-22855505~6 傳真：04-22855507